

### 被查证违法犯罪事实 52 起,非法敛财 160 万元——长期盘踞栾川县的陈爱革犯罪团伙,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产生活秩序

# 为害一方数载 终被全窝端掉



□记者 朔华 通讯员 郭怀东 远景文/图

陈爱革绰号“老德”，栾川县人，1988年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1993年因流氓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再次被判刑。

2005年，陈爱革刑满释放后，召集社会闲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和不良青年，形成以他为首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。该团伙成员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在栾川县城及周边地区有组织地进行诈骗、抢劫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非法经营、故意伤害、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破坏了栾川县的生产生活秩序。



一名犯罪团伙成员被押解回栾川。

## 1

### 【团伙构架】 层级分明的“金字塔”型

陈爱革在第二次服刑期间，竟在狱中导演了一起诈骗案。据警方调查，陈爱革服刑期间认识一名女子，他以出狱后与其结婚为由，骗取该女子100余万元。

陈爱革出狱后收拢了一批马仔：有人为其开车，有人为其开道，有人为其拿衣服、手机，有人为其点烟……

陈爱革对团伙成员的控制非常严厉，对不听从安排的团伙成员轻则谩骂，重则恐

吓、殴打。

陈爱革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组织架构比较稳定，人数较多，骨干成员基本稳定。该犯罪团伙固定成员达10余人：陈爱革是组织者；胡红义是“二号”，该组织的大部分违法犯罪活动均由其带领实施。为提高犯罪团伙成员的“积极性”，陈爱革定了很多“规矩”，使得该犯罪团伙成为层级分明的“金字塔”式犯罪团伙。

## 2

### 【敛财方式】 以“协商”、“调解” 等名义强取豪夺

刑满释放后，陈爱革以开公司为名，骗取他人信任，获取大量资金，这为他在栾川发展势力提供了经济支持。

为获取维持犯罪团伙运行的经费，多年来，陈爱革指使团伙成员抢夺矿山，开设赌场，大肆敛财，以“协商”、“调解”为名，通过诈骗、抢劫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非法经营、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非法获利160余万元。

2009年夏，在栾川县赤土店镇

一钼选厂工作的冯某因偷运一车钼矿石被赤土店派出所查获。陈爱革向冯某索要3万元的“活动费”，说能为冯某解决此事，骗取冯某3万元。

嵩县的郭某与洛阳市的姚某产生经济纠纷，双方打官司期间，姚某找到陈爱革让其出面“摆平”此事。陈爱革于2009年5月带领手下以借款的名义向郭某索要10万元，郭某被逼无奈，最终给了陈爱革5万元。

## 3

### 【累累罪行】 查证违法犯罪 事实 52 起

陈爱革及其组织成员以不滋扰、不闹事，保证正常营业秩序等为条件，从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，长期霸占栾川县城一酒店多个房间，在房间里放置钢管、砍刀等作案工具。他们在该酒店食宿均不付账，给该酒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1374元。

2010年3月，栾川县城一警务室处理一起纠纷时，陈爱革带领10余人冲进警务室，殴打正在接受询问的一名当事人。警务室值班人员

在保护当事人的过程中被打伤，警务室的电脑、桌椅等办公设备被陈爱革等人砸坏。

在陈爱革犯罪团伙一案侦办过程中，仅公安机关查证的违法犯罪事实就达52起，包括寻衅滋事7起、抢劫1起、故意伤害4起、诈骗2起、敲诈勒索4起、强迫交易8起、殴打他人10起、故意毁坏公私财物1起、扰乱企业生产秩序1起、聚众哄抢2起、非法经营6起、贩卖毒品1起、其他违法犯罪事实5起。

## 4

### 【悉数获刑】 陈爱革被判处 有期徒刑 20 年

经过一年多的前期侦查，栾川县公安局于2010年3月成立专案组，开始全力调查陈爱革黑恶势力犯罪团伙。经过3个月的努力，警方将该犯罪团伙成员全部抓获归案。

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曾至湖北、甘肃等地取证，案件卷宗达18卷。侦办此案的民警说，直到陈爱革及该团伙骨干成员落网后，不少群众才敢向警方提供证据。

违法者，必然会受惩处。陈爱革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

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1000元。

胡红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

赵俊海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8500元。

该案判决书达78页之多，共有1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。办案民警表示，厚厚的判决书给了栾川百姓一个交代：那些违法作恶的犯罪分子，必将受到法律严惩。

2010年3月，陈爱革带领下冲击栾川县城一警务室。



罪行累累，团伙成员悉数获刑。

